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23〕68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沈阳音乐学院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辽宁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艺术教育，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沈音贡献，学院决定全力实施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一手抓高质量发展，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一并推进破难疏堵、正风肃纪、发展升位。大干三年，奋斗三年，走出困境，步入正轨，使学院办学优势和学科专业特色更加突出，培育创建国内高水平教学科研和艺术创作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的创作、科研和艺术实践成果；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素质艺术人才，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内涵建设，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上取得新成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双一流”建设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产出学科重大标志性成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严把人才培养“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学、科研、管理队伍。

1. 推动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以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调整为契机，积极争取博士授权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瞄准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目标，对标学科绩效考核指标，谋划高质量项目，力争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打造学科特色品牌。推进“新文科”建设，促进跨学科、跨专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等

2. 推进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国家战略需求和辽宁全面振兴为导向，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做好专业设置的调停转增，重点扶持传统优势专业，加大扶持新兴专业；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特色专业，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东北地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在下一轮专业评估中，实现国家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评估结果五星级，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

范专业评估结果四星级，其他专业评估结果三星级以上，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科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等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优秀成果的产出。培育 20 门以上优势特色示范课程，冲击首批省级优势特色课程群遴选，力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0 项，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不少于 2 项，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零”的突破。获批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5 个。完善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中职、本科、研究生贯通培养拔尖人才的政策，为“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等国内外重要赛事储备人才，力争在重大奖项上取得新突破。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打造“大思政课”金课，擦亮“行走的思政课堂”和“舞台上的思政课堂”育人品牌。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部、艺术实践教学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4. 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精心打造品牌特色专业；建立教学成果产出及奖励机制；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强化教学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加快教学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完善校级、教学单位、教研室三级

质量监控运行体系。加强中职文化课师资队伍建设，与东北育才等优质资源单位交流合作，提升教学质量。探索中职拔尖人才与本科人才培养的衔接路径，为本科教育培养输送优质学苗。完善中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的招生考试办法。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附属中等舞蹈学校等

5. 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深入贯彻稳岗促就业政策措施，提升落实精准度。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和“就业育人”活动，优化“5+4+3”就业工作模式，深挖就业岗位资源，提高人岗适配度，实现岗位数量达到毕业生的 5 倍，提升协议及合同就业占比，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项目+大赛+培训+基地”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工作模式，以加强“基地建设”为依托，选拔 10 个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基地进行孵化，基地项目达到 20 项，孵化成功项目 3-5 个。打造具有沈音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各教学单位等

6.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大师资培养力度，实施“鲁艺学者计划”，造就学术领军人才，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实现与“兴辽英才计划”的有效衔接。实施“中青年教师拔尖人才选拔”计划，为优秀中青年教师搭建成长成才平台，打造高层

次人才的后备梯队。发挥好现有人才作用，设置“特设岗位”“专家班”，建立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和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艺术人才，“柔性引进”特聘教授，重点引进“高精尖缺”创新人才和团队，新增 5 名以上省部级人才项目人选。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强化学术梯队建设，三年内符合主讲资格专任教师达到 9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专任教师达到 7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在编专任教师达到 10%以上。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教学单位等

7. 提升科研能力水平。建立多学科协同创新和攻关机制，围绕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组建跨院校科研攻关团队 1-2 个，围绕新文科项目组建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研究团队 2-3 个。打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及其他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 1-2 个，培育升级新型智库 1-2 个。力争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4 项，冲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成立歌剧艺术中心，推出具有标志性成果的原创大型剧目。发挥学报促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积极作用，力争在下个周期内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责任单位：科研处、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人文艺术研究院、音乐舞蹈研究所、学报编辑部、各

教学单位等

8.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办学，积极与国（境）外知名音乐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建立与波兰华沙肖邦音乐大学、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硕博联合培养新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交换项目。打造交流合作品牌项目，高水准实施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开展与日本昭和音乐大学联合培养博士项目。成立“东北亚国际艺术教育联盟”。深入推进中国民族器乐专场音乐会出访巡演等中外音乐文化交流活动。提升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科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留学生来辽留沈。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部、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等

9. 提升教育基础保障能力。逐步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在沈三个校区网络全覆盖、无线网络“零”的突破。加快推进各校区机房建设，开展网络安全建设，逐步完成办公自动化、远程视频会议、站群系统、数据共享中心等一体化数字校园智慧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升级改造教学场地与学生生活区域等基础设施。推动解决桃仙校区、长青校区供水问题，消除用水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教育信息化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计划财务处等

（二）发挥特色优势，在融入服务辽宁全面振兴上作出新贡献

对接服务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发挥音乐艺术院校专业人才优势、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有效服务地方文旅产业发展，推动地方文化繁荣，不断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文化强省建设和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力量。

10. 加强红色革命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围绕辽宁“六地”红色文化和重要历史节点、重要纪念活动等，举办“时代的行板”“致敬雷锋”“九一八大合唱”等大型文艺演出；创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及抗美援朝精神、雷锋精神等反映时代精神的主旋律艺术作品，取得标志性创作实践成果 1-2 项。加强鲁艺红色文化的传承研究，创作排演《红旗飘飘》《宝塔山下》等大型舞台原创剧目；升级改造音乐党史馆（校史馆）；加快鲁艺音乐文化数据库和知名校友信息数据库建设。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会暨建校 85 周年‘我们走在大路上’主题文艺汇演系列活动”。

责任单位：艺术实践教学中心、人文艺术研究院、鲁艺音

乐文化研究院、校友会办公室等

11. 加强东北地域音乐舞蹈文化的研究和传承。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相关工作。开展东北地域音乐舞蹈文化研究和辽宁区域传统音乐文化跨学科系列研究项目。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音乐舞蹈艺术作品创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责任单位：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人文艺术研究院、音乐舞蹈研究所、艺术实践教学中心、相关教学单位等

12. 推进校企校地深度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创建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模式，与国内 8-10 家文艺院团、10-20 家文化教育培训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共建 30-50 个协同育人基地。加强校企、校地协同科技创新，推动科研学术成果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地方文化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充分发掘鲁艺校友资源，实施“校友回家”行动，将优秀校友资源融入教育教学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对外合作办公室（校企联盟办公室）、校友会办公室、科研处、各教学单位等

13. 助推辽宁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辽宁文化产业发展，开展地区特色文艺创作，推介地方旅游文化资源，如辽河文化、红山文化、满族文化等，创作推出具有“辽宁属性”的文旅融

合音乐舞蹈作品，打造辽宁文旅名片，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效发挥文艺的作用。

责任单位：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艺术实践教学中心、作曲系等

14. 持续开展艺术惠民。持续开展文化润疆行动，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合作打造《守边英雄》经典剧目。持续开展“艺术惠民工程”和高雅艺术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部队、进乡村“五进”系列活动。打造“沈音红色文艺轻骑兵”服务社会品牌。加强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开展全国红军小学音乐教师师资培训项目，完成 100 所红军小学师资培训。开展中老年艺术培训、中小学音乐教育培训、青年教师进修培训、行业协会培训等社会服务。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等

15. 助力廉洁文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发挥学院特色优势，打造识别度高、特色鲜明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出具有辽宁廉政特色音乐会《清风颂》，创作并唱响《监察官之歌》，编创《廉韵二十四节气》MV，用音乐艺术形式开展廉洁主题教育，为全省上下形成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贡献应有力量。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艺术实

实践教学中心、相关教学单位等

（三）勇于攻坚克难，在有效解决学院历史遗留问题上取得新突破

针对省委巡视尚未整改到位的三个历史遗留问题，发扬斗争精神，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谋划推动问题彻底解决。

16. 妥善解决编外“冗员沉重”问题。按照“稳中求进、逐步消化”的总体思路，启动学院内设机构“核岗定编”，组织全员聘用，逐步推进具有一定条件的在岗编制外业务骨干入编，实现三年入编人数 300 人左右。充分把握“后疫情时代”社会活力释放、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扩大的机遇，做大社会教育中心，解决不少于 200 名编制外人员“有工作抓手”的问题。实施“临时工替代”工程，研究设置 100 个左右辅助性工作岗位并根据其特点明确薪酬标准及调增机制。出台《沈阳音乐学院离岗创业人事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编制外教职工离岗创业机制。实施待岗制度，强化对待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

责任单位：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社会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等

17. 积极推进大连校区办学功能恢复。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开展案件评查，积极应对法律诉讼，着力摆脱案件纠缠，推进校区功能修复和回迁工作。调整大连校区发展定位，优化专业布局，有效解决专业重复设置问题，全面盘活大连校

区资产资源，实现良性发展。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法务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大连分院等

18. 科学谋划学院发展蓝图。科学制定学院校区建设发展规划，优化资源布局。做精三好校区，申请国家支持，对教育教学环境和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补齐短板、提升品质，完善“大本营”；做优浑南两个校区，利用市场机制，整合长青校区、桃仙校区资源，一体化建设教育实训基地；做活大连校区，盘活闲置资产，合作开发，将国际学院设置于大连校区，不断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对外合作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后勤基建处等

（四）全面从严治党，在修复净化校园政治生态上展现新气象

按照省委《关于净化省管高校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的十二项重点任务，不断提高治理腐败问题、净化政治生态、促进健康发展的能力，统领学术生态、育人生态、干事状态“三态共建”，探索建立政治生态评价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19. 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挖“紧张、严肃、刻苦、虚心”校训的时代内涵，践行好八字校训精神。实施“师德师风

净化暨德润桃李工程”，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各教学单位等

20. 建立健全科学分类评价机制。坚持“破立并举”，“破”评价单一，“立”分类评价，针对学院办学特色和定位进行分类评价，针对不同学科、不同研究类型进行区别评价，充分考虑理论学科和表演学科的研究周期和成果形式的差异，适当加权评价，让教师能真正沉下心来进行教书育人和学术研究。“破”学术不端，“立”科研诚信，建立科学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学术委员会评议制度，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处力度，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和师德失范行为。

责任单位：人事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等

21.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干事创业激励机制，形成“干部专心研究工作，组织主动研究干部”的干部成长环境。严查诬告陷害，及时澄清正名，为敢于担当、勇于斗争的干部撑腰鼓劲，打造健康发展的“担当生态链”。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系

统谋划能力、破解难题能力、争先创优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四大能力”，培养锻造精兵强将。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

22.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严的总基调，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隐匿“四风”问题，开展“微腐败”大清扫行动，严肃查处招生、基建等重点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提升大数据办案能力，做实做细以案促改，持续加强“不敢腐”的高压震慑；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加大巡察力度，三年内实现巡察全覆盖，通过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推动完善“不能腐”的制度机制；持续强化理想信念宗旨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清风行动、选树清风干部，推进廉洁文化“五进”，持续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工程”等，不断提升“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等

23. 开展“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问题专项整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开展践行“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在全院党员干部中开展践行“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照“九个方面”整治任务主动

查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并将其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和落实。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

24. 全面推进“阳光校园”工程。将“阳光校园”平台与“智慧校园”建设有机融合，提高校园民主监督效力。强化民主管理和内部治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监督下沉。加强校园意见的收集、归纳、整理、反馈，及时解决师生反馈的问题。推动“阳光校园”制度机制不断优化，注重从信息交流互动中发现师生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校园政治生态治理。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育信息化中心、各部门（单位）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学院三年行动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学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落实“强党建、优教育、育人才”专项行动，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堡垒巩固工程”，深化“党员先锋工程”，强化党建聚势赋能和思想政治引领，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抓发展、解难题、求突破的强大合力，为实现学

院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组织协调推动

成立学院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整体推进，每季度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抓好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学院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落实情况加强指导调度，建立重大项目、重要工作专班专人推进机制。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保障三年行动方案顺利实施。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方案，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

（三）实施督查考核评估

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将实施三年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处、科级领导干部和教师年度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依托“阳光校园”平台，保证师生员工对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纪检监察、巡察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对不担当、不作为、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要追责问责。落实《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和澄清保护机制，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方案的解读和阐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形成共识，激发全院教职员工干事创业的斗志和激情。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反映三年行动中的新进展新成效，向社会各界持续展示学院的新气象新变化，释放良好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注重挖掘推广一批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以先进促后进，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